

古史研究

蔡元培題



古史研究

蔡元培題



一九二八年九月初版

古史研究

每册實價八角

版權
所有

著者 衛聚賢

發行者 新月書店

總發行處
上海山東路
一六一號
新月書店

新學社
PDG

古史研究叙

在我的朋友中，衛懷彬先生可算個比較特異的人。他生在個以農商爲主要職業的家庭，十八歲時方離開商人的生活進高等小學由是而師範，而專門學校，而研究院，十年的工夫，居然對於古代史有不少的貢獻。這與一般世家子弟自幼便薰陶在學術空氣中，因而有所成就者，自不可一概而論。

古史研究共分三部分：春秋研究，左傳研究，國語研究是。這是衛先生年來鑽研古史的心得。這部書多發前人所未發，而衛先生自信爲最精彩的部分，當推國語的作期，左傳的作者兩段考證。衛先生考定古籍的方法是很精審的，例如如關於國語作期的考定，除了用左傳管子諸書和國語作文體上事跡上的比較外，又比較國語各篇的文體和所記事實的性質；關於左傳作者的考定，則就書中所表現的著者的學識環境等加以推斷，而尤其特異的，便是多用統計圖表。據衛先生說，所以能採用

這種方法的原因，是由於他初年曾經商，而且畢業於商業專門學校。從此可見環境之影響於學業者是如何鉅大。

我對於古史簡直是「門外漢」，以上所說的話委實是「信口開河」。不過因為胡適之先生事忙，而且病了，不能履行爲古史研究作叙的前言，我也就不知自量的，承受了衛先生的囑託，將此書介紹於讀者。

十七，八，二六，馮孫君序於上海。

自序

萬泉衛聚賢

人類的進化，不外「歷史的」，「環境的」，「本能的」三種：就過去的歷史，考察他進化的程序；就週圍的環境，觀察他進化的需要；就自己的本能，計畫他進化的工作。例如我們現在用的寫字的毛筆，要造一種很好的出來，先要看牠用某種毛若干，求牠所以不好的原因，根據這種過去的事實，把牠改良好；但是，若是環境上都用鋼筆或鉛筆，那毛筆就沒有改良的必要了；但是，就是環境上還需要毛筆，自己若是個外行，也是改良不好的。董仲舒曾說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不知來，視諸往。』今春秋之爲學也，道往而明來者也。」（春秋繁露精華）。是以去到字紙樓中參觀陳跡的，不能說他絕對的沒有一點用處。

考察過去的事實，依次序而來，應當先讀上古史。但我們中國的上古史，有兩點難讀處：（一）後人偽造及改竄，失去了本來的面目，使人讀了莫明其妙，求不

出所以進化的程序；（二）處於偽造及改竄後二千年情形之下，不信認所以進化的程序。是以第一步先從古籍整理上着手，保存本來的面目；第二步因書本上的材料是不夠用的，又要從考古學上着手，使有實物可資證明；第三步古物遺跡不能盡數遺留下來，再要從考察現存的野蠻民族上着手，得知活動的情狀。我目下正從事於第一步整理古籍的工作，同時並注意於考古，（已在山西發現新石器時代遺跡十五處，河南一處，擬不久從事掘發）。

古籍的整理，應從較後者推上去。但戰國時代史料很缺乏，是以暫緩整理。春秋時代有春秋左傳國語三書，就差誤人意了。但春秋被後人誤解，史料舊混亂了；左傳者是劉歆偽造，史料當不可靠，國語若是割的剩餘，史料的價值便不同。是以這三部書不得不下整理的工作。每書的整理，應分作期，作地，作者，辯偽四層手續。春秋整理的結果，證明牠與舊說的春秋末年魯人孔子所作同；中無夫偽的，不過被後人附會誤解了。左傳整理的結果，證明牠係周威烈王元年以後，二十三年

以前，卜子夏在晉地作的其中有許多係西漢人竄入。國語整理的結果，證明牠係周考五十年後，周赧王初年前，楚人左人鄧（？）和他的子孫在六個時期陸續輯成的，越語下一篇係西漢末年人作的。

我在十五年夏到北京清華大學研究院，即作左傳之研究一篇，刊登研究院國學論叢第一二期（商務出版）；至去年暑假時，又作了春秋的研究一篇，後發表於述學社國學月報第六期（北京樸社出版）；暑假旋里在太原與賢大學作了國語的研究一篇，同時將左傳之研究春秋的研究又修改了；現合併發刊，名爲『古史研究第一集』。將來擬再作詩經尙書等的研究，作第二三集。在清華時承王靜安梁任公李濟之趙元任陳寅恪諸先生指示很多。友人陸侃如劉節溫子模三君均很幫忙。日前到滬，謁胡適之先生，承爲介紹出版，並允作序。今來大學院，又承院長蔡子民先生書簽。這是我一併感謝的。

一七，五，二九，草於中華民國大學院。

左傳眞僞考

瑞典珂羅倫原著

陸侃如譯

實價四角半

——有胡適之先生一萬五十字的長序——

——有衛聚賢先先生的篇跋文——

左傳是劉歆僞造的吗？是『魯君子左丘明』做的嗎？是秦始皇焚書以前的作品嗎？

要解決這些問題，讀了古史研究，不可不讀這書。

瑞典的支那學大家珂氏用比較文法學證明左傳決不是魯國人作的，而且不是漢代的人所能僞造的，給古史研究左傳部分很有幫助。是這書不讀，猶如把古史研究沒讀完一樣。

古史研究目次

第一編 春秋的研究

- 一 作期……………一
 - 二 作者……………一八
 - 三 組織和內容……………三六
 - 四 影響和版本……………六〇
- ## 第二編 左傳的研究
- 一 著者的年代……………七七
 - 二 公行的時期……………九九
 - 三 著者的姓名……………一〇五
 - 四 傳授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第三編 國語的研究

一 作期.....	一六一
二 作地.....	二二七
三 作者.....	二四四
四 辯偽.....	二五五

春秋的研究

作期

春秋一書要研究牠的作期，先要把春秋的起點和終點研究清楚。今看穀梁公羊左傳牠三個傳內的春秋都以魯隱公元年爲起點，是春秋的起點無問題了。穀梁公羊牠兩個傳內的春秋以魯哀公十四年「春西狩獲麟」爲終點，但左傳內的春秋以魯哀公十六年「夏四月己丑孔丘卒」爲終點，是春秋的終點有了問題了。

春秋的終點既有了問題，春秋的作期當難決定。是以有人說春秋一書，是漢人將穀梁公羊左傳三書的共同點，抄錄出來，另成一書名曰春秋，假托周人孔子作的。那麼春秋的作期就不容易解決了。但我對於這一點並不抱着悲觀，試舉左列幾個統計表看看：

「于」「於」用作介詞統計表

辛	庚	己	戊	丁	丙	乙	甲	數號
論語	國語	左傳	春秋	詩經	尚書	金文	甲骨文	書名
六	二一〇	七六八	三九五	三一六	三七七	二五	一四	于
一六一	八四三	八七五	四	四四	九	一二	無	現有的考 於
未定	未定	未定	無	一三	二	一	無	
約	約	約		或	或			定
3.7	23	88						
100	100	100		無	無			的

壬	孟	子	二〇	四八一	未定	約	4	100
癸	莊	子	一	八四九	未定			

依上表號數，將各書「于」與「於」字的有無多寡，說明於左：

(甲) 甲骨文 據殷虛文字類編卷五，頁五，六。所集的「于」字不同形的共有十

四個，實際甲骨文中「于」字甚多，但無一個「於」字。

(乙) 金文 據金文編卷五，頁五，六。所集的「于」字不同形的共二十五個，實際「于」字不至此數。又據金文編卷四，頁七，所集不同形的「於」字共十一個，但這「於」字即是「烏」字，作感歎詞用，不作介詞用。

陳昉敦「勗於孝望」據古錄卷三之二，頁二十一、釋為「孝於叔皇」。王靜安師說：「此為戰國初年器；「於」是「於」字，與「于」字用法同。」

是「於」字在戰國時方作介詞用，在銅器中已看見了。

(丙) 尙書 尙書今文二十八篇學者公認牠不是僞的，是以我只統計這二十八篇，結果其中有九個「於」字。但堯典的「黎民於變時雍……僉曰於絲哉」舜典的「夔曰於」，都作「烏」字感歎詞用。其作介詞用的惟金縢「爲壇於南方……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」，酒誥「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」，顧命「逆子釗於南門之外」。

按金縢一篇是僞的（詳待我下半年研究尙書時再說），即使爲真而漢魏遺書抄集尙書大傳引金縢說「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王」。酒誥的「於」吳語韋注引「書曰「人無子。水鑑當于民鑑」」。是「于」字不是「於」字。餘金縢顧命的兩個「於」字當是傳寫錯了。是尙書中無用「於」字作介詞的。

(丁) 詩經 詩中有四十四個「於」字，除作感歎詞「烏」字用外，尙有十四個「於」字。但邶靜女「俟我於城隅」，說苑辨物引作「俟我乎城隅」。十

駕齋養新錄卷說『于於兩字義同而音稍異，尙書毛詩例用于字，論語例用於字，唯引詩書作于字。今字母家以於屬影母，于屬喻母，古音無影喻之別也。』可見詩中的『於』字古本作『于』，今本是被後人傳寫錯誤了。

胡適之先生在左傳真偽攷序頁三一。說『於』字與『我』字連用共九次：爲擲三靜女，一；齊之著，三；秦之權輿，二；曹之蟬螿，三。與『女』字連用二次：爲豳之九罭，二。與『焉』字連用二次：爲小雅之白駒，二。周頌之清廟『與。射於人斯』一句不容易解。

適之先生又說詩經中用『乎』字作介詞的二十二個中，有十六個和『我』字連用，『因爲聲音上的原因，不能不互相迴避』。按靜女的『於』，說苑引作『乎』，是今本詩經上的『於』字，或者不是後人傳寫錯誤是聲音上關係，而用『於』字作介詞了。

(戊) 春秋 春秋中有四個『於』字，一爲莊二年『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』，一

爲定五年「於越入吳」，一爲定十四年「於越敗吳于檇李」，一爲哀十三年「於越入吳」。於餘丘吳激說「於，發語辭；猶曰於越。」按孟子「處於於陵」，是於餘丘猶於於陵，於讀爲烏。於越陳傅良說「於越復從其舊號也。」汪克寬說「汲冢周書王會篇有東越於越，或當時之所稱歟？」（吳陳汪三說俱見春秋傳說彙纂）按於餘丘於越皆專名詞不是介詞。是春秋中無「於」字用作介詞的。

（己）左傳 左傳中的「于」和「於」字的多少，我是據法人珂羅倂倫（Karl Gren）左傳之真僞及其性質 *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.*（一九二六年出版，余與陸侃如君有合譯本）他的統計，但是左傳中的「於」字，以唐石經校勘有作「于」字的；又如左傳中解經部分係劉歆竄入的；珂氏據此統計恐不大正確。其可靠的確數待我把左傳辯僞的工作完了再說吧。